（上接B17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2016年末相关指标的1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领益科技100%股权，领益科技成立于2012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如《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八、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领益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关于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的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领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领胜投资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并且领胜投资承诺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故请董事会审议是否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7日起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格为11.4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月20日）收盘价为9.90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间）江粉磁材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76%。

江粉磁材股票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内，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涨幅为5.6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Wind行业分类，江粉磁材属于信息技术-技术硬件与设备-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电子元件行业。江粉磁材股票停牌前的20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为6.13%，Wind行业中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累计涨幅为5.21%。

因此，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江粉磁材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聘请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与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7年5月19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增至2,354,423,774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拟作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721.1887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442.3774万元。

二、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177,211,887.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354,423,77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81《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7月25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尚投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杰投资”）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2,073,0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处购买。

上述交易对方中，领胜投资持有领益科技93.45%的股权，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分别持有领益科技4.43%和2.12%的股权；曾芳勤除了持有领胜投资100%的股权以外，还持有领尚投资72.46%的股权和领杰投资2.59%的股权。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其余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领胜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汪南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芳勤。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354,423,774股。汪南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何丽婵（汪南东关联方）	9,359,458	0.40%	-	9,359,458	0.14%
汪彦（汪南东关联方）	5,964,186	0.25%	-	5,964,186	0.09%
合计	450,058,044	19.11%	-	450,058,044	6.64%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783,910,951股，领胜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汪南东	434,734,400	18.46%	-	434,734,400	6.41%
曹云	228,571,428	9.71%	-	228,571,428	3.37%
陈国狮	98,465,024	4.18%	-	98,465,024	1.45%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85,970,626	3.65%	-	85,970,626	1.27%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4,284	3.64%	-	85,714,284	1.26%
重组前江粉磁材其他股东	1,420,968,012	60.36%	-	1,420,968,012	20.95%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4,139,524,021	4,139,524,021	61.02%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6,103,812	196,103,812	2.89%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859,344	93,859,344	1.38%
合计	2,354,423,774	100.00%	4,429,487,177	6,783,910,95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胜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65.29%。领胜投资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曾芳勤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经营中集中申报的审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确定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6）。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 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的经营中集中申报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前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媒体说明会以现场加网络文字直播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媒体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3、网上直播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002600.shtml）。

三、参加方式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预约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3日 17:00，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 2017年 8月3 日 24: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网址：http://rs.p5w.net/c/002600.shtml）

四、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进入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等。

五、会议议程 ：

1、介绍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交易对方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交易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评估机构就交易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7、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梁丽

2、电话：0750-3506078

3、传真：0750-3506111

4、电子邮件：liang_li@jpmf.com.cn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8月7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统称“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至2018年1月12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由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提供担保，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收取本次担保费用。

因本项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程仁策先生、宋建波先生、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此项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范围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注册经营范围由：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的最终确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章程修订案中修订部分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刘嘉厚、黄利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届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附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炭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生产、销售：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门窗开关、门窗滑轮。生产、销售包装箱、托盘、家俱、木制门；从事室内、外的装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7日下发《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128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与上市。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为确保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统称“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8个月，至2018年1月12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具体内容，投资者可查阅2015年6月27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及2015年7月7日发布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新成并购”）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发”）。
- 过去12个月内未与前海金发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仁策、宋建波、宋昌明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7月25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成并购投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前海金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已与前海金发对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时间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将择期签订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海金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前海金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金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

主要股东：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50%；深圳前海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

（三）前海金发2016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67,336.38	60,683.15	797.91	365.5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公司在新成并购27.78%的认缴出资份额（即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亿元（￥180,000,00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的27.78%。

2、本次交易已经新成并购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事先同意，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新成并购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首期出资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4311）。截至目前，新成并购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四、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转让的标的是：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的27.78%的财产份额；

2、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